

证券代码：836778

证券简称：朝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认购汉盛新千禧

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由厦门汉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汉盛新千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汉盛新千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6,393,535.34 元、20,746,427.45 元，本次拟投资金额 3,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4%和 14.4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汉盛新千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

1.产品全称：汉盛新千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4.投资目标：通过可转债多因子轮动策略、股指期货对冲策略等综合方式，产品致力于追求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健回报。

5.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的 15 年为固定存续期限，15 年后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非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6.基金开放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7.认购金额：公司拟以闲置资金认购“汉盛新千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认购金额为300万元。

8.基金的托管：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基金的外包服务：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相关承诺：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11.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国内沪深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深港通、沪港通、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场外期权、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份额）、债券逆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基金（含ETF基金和LOF基金，但只可进行ETF和LOF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银行存款、信托计划（不含劣后级份额）、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基金不含劣后级份额）以及海通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

三、定价情况

公司投资汉盛新千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将以其募集说明书和产品条款等法律文件所确定的价格为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由厦门汉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汉盛新千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汉盛新千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汉盛新千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基金本身面临的法律风险、违约风险、购买力风险等，还包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商等的经营风险等。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属于风险投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认购汉盛新千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